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

被告 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麥燦文

被告 慕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麥燦文、慕少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5,6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48,885元由被告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麥燦文、慕少萍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慕少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婚公司）於110年1月6日、110年1月12日邀同被告麥燦文、慕少萍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自110年1月1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共計4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3日至115年1月13日止，依借據第二條第(四)項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計價利率）加計年率1.955%（借款日為年率2.8%）按月計付，並於計價

01 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借據第四
02 條第(三)項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3日按月計
03 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4 付本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過
05 個月者，按該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金85
06 4,398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7月13日止即未再履約，尚
07 欠原告本金3,945,6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等，依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此借款
09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945,6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2 二、被告新婚公司、麥燦文抗辯：本件是政府之紓困貸款，未
13 要求保證人，應由公司償還債務。且銀行法第12條之1、
14 第12條之2有禁止連帶保證人之規定，故本件連帶保證人
15 無庸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被告慕少萍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4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5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7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8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29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30 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3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01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02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
04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催告
05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
06 0、26-55頁），堪信為真。

07 六、被告雖抗辯：本件為政府之紓困貸款，未要求提供保證人
08 等語，惟被告麥燦文、慕少萍已簽立保證書，有保證書在
09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34頁），自應負擔保證人責任。
10 又被告新婚公司、麥燦文自承：政府紓困貸款未明文禁止
11 與銀行約定連帶保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自難謂
12 前開保證書約定有何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

13 七、被告再抗辯：原告要求提供保證人，有違銀行法第12條之
14 1、第12條之2規定等語。按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
15 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因自用住宅放
16 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
17 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
18 在此限。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12條之2分別定有明
19 文。而所謂「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
20 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
21 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而「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
22 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
23 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查本件係被告新婚
24 公司營運之借款，非前述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故
25 其提供連帶保證人，並未違反前揭銀行法第12條之1、第
26 2條之2規定。

27 八、綜上所述，被告新婚公司、麥燦文抗辯不得向連帶保證人
28 請求，不足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30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1 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02 此敘明。

0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施怡愷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週年利 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 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20%
1	360,000	330,903	3.675%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4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40,000	120,215	3.675%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4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360,000	338,000	3.675%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4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1,440,000	1,323,614	3.675%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4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960,000	480,870	3.675%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4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1,440,000	1,352,000	3.675%	自113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4日起 至114年2月13日止	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800,000	3,945,602				